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49-2332491

承辦人：廖秀純

電話：049-2359151轉221

E-Mail：cpac101@mail.tpg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局地字第09900522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0000000_099Y0D009708-01.doc)

主旨：檢送「縣市改制直轄市編制員額控管情形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9010716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上函檢送該部99年5月19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其中第2案有關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內政部備查一案，其決議有關移撥計畫應包含事項，其中填具「縣市改制直轄市編制員額控管情形對照表」一節，請依旨揭所附格式查填，納入移撥計畫一案併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局。
- 三、本案所附表格，其有關「改制後」等欄位，係以99年12月25日改制生效為基準，至「改制前」等欄位，則以99年12月24日為計算基準。填表時如係以尚未提報行政院核(確)定編制表草案所列員額填寫時，最後應以核(確)定之編制員額確認，並另案函送本局更正抽換。
- 四、本案表格單獨改制者由原縣政府填寫；合併改制者由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合併填寫。

正本：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均含附件）

2010/06/08
16:20:08

電子公文

96

裝

訂

線

縣市改制各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控管情形對照表

填表單位：

單位：人

日期：

改制後 員額總 數上限	改制前 3年得 增加員 額總數	改制前原有各編制表員 額數		提報行政院核(確)定 改制各編制表員額數		前欄所 含隨同 中央業 務移撥 員額數	扣除隨 同中央 業務移 撥員額 後增減 員額情 形	備註
		府內一級單位		府內一級單位				
		本項小計		本項小計				
		一級機關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二級機關				
		鄉鎮市公所		區公所				
		代表會						
		上五項合計		上四項合計				
		醫院		醫院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				
		消防機關		消防機關				
		學校行政人員		學校行政人員				
		上九項合計		上八項合計				
		(以下欄位逐 一填寫所合併 縣市之資料)						
		總合計						

說明：(本表單獨改制者由原縣政府填寫；合併改制者由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合併填寫。)

一、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為合理規範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本局以99年5月

26日局力字第0990062628號函，建議內政部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支準則」第22條規定。基此，有關改制後員額總數上限，參照上開局函辦理。（所建議修正員額總數上限情形如下：轄區人口在125萬人以上，未滿175萬人者，不得超過6500人；轄區人口在175萬人以上，未滿225萬人者，不得超過7200人；轄區人口在225萬人以上，未滿275萬人者，不得超過9000人；轄區人口在275萬人以上，未滿350萬人者，不得超過11700人；轄區人口在350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13860人；準則修正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14200人為其員額總數。）

- 二、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依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6271號函規定辦理，改制第1年，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另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者，其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不計入上開員額增加數計算。改制前3年之員額增加總數上限分別為：新北市307人、高雄市413人、臺中市786人、臺南市487人。
- 三、配合改制作業期程改制第1年界定為自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 四、改制前原有各編制表員額數一欄，計算基準日以99年12月24日為準，填表時如係先以該日前之現有編制員額數填寫，最後應以該基準日之現有編制員額確認，並函送本局更正抽換；有關府內一級單位、一級機關、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等欄，請逐一以各機關、單位填寫；合併改制者，並請依原縣市別情形分別註明，以各機關、單位填寫，同一縣市填列完竣接著逐一填寫所合併縣市之資料，再合併計算改制前現有編制員額總數；代表會部分則請填列轄內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總數，毋須逐一填寫。
- 五、提報行政院核（確）定改制各編制表員額數一欄，有關府內一級單位、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等欄，請逐一以各機關、單位填寫，以改制生效日99年12月25日為準，填表時係先以所提報編制表草案所列員額數填寫，最後應以核（確）定後之編制員額確認，並函送本局更正抽換。
- 六、有關隨同中央業務移撥員額數，並請於備註欄敘明員額隨同業務移撥情形為何？如有核定公文者並請註明。
- 七、扣除隨同中央業務移撥員額後增減員額情形一欄，改制第1年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基此，該欄數據應低於（或等於）0。